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1155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劉子豪

劉子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劉子豪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玖拾捌萬零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就劉子豪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子毅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劉子豪應向債權人清償參拾萬零玖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如就劉子豪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子毅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2 付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6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謝明松

10 附記：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3 庸另行聲請。